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2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3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四、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6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7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7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8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一、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表意见	9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0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或“公司”）系由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21日，梓潼宫就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9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梓潼宫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有关规则，对梓潼宫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实际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48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51人，均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公司治理机制有效且运行规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查阅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文件等形式对梓橦宫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梓橦宫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管理层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治理较为规范，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三、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梓橦宫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梓橦宫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具体如下：

2015年8月5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2015年8月21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更正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更正后）。

201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2015年9月7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两个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主办券商核查，梓橦宫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其营业执照，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注册地工商局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06,379.82万元，注册号：100000000023458，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法定代表人：谢永林。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

2016年05月09日)；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762,500.0万元，注册号：310000000071276，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法定代表人：杨德红。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2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35,500万元，注册号440301102793853，注册地址：深圳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大厦7-8楼，法定代表人：黄扬录。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其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832.8	现金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47	现金
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8.2	现金
	合计	2,000,000	1388	-

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规定的投资者条件。

此外，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梓潼宫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已根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针对做市业务制定了严格的业务隔离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业务团队，拥有独立的工作场所，确保了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皆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等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外部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8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本次股票发行金额13,880,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5〕7-117号”《验资报告》；

(七)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八)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梓潼宫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梓潼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不存在应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情形,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梓潼宫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4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11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归属于公司的净资产为20,799.01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80元,每股收益为0.4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为1.83倍和16.93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和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梓潼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公司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股票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梓潼宫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平安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

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各方意思表示自愿、真实；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订立，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放弃了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实际认购情况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认购。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及发行结果方面充分体现了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意志，有效保障了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现有股东中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年12月

19日由达孜县中融泰山优选基金（有限合伙）更名而来）和成都博源腾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分别于2014年5月20日和2014年4月29日备案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范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亦不存在为过去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94元/股，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3.80元，发行价格公允。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表意见

1、核查对象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3名。

2、核查过程

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同时，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3、核查结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梓潼宫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因平安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于客观原因存在执行困难的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均同意不执行原有协议的关于款项支付的条款，改由梓橦宫支付推荐挂牌费100万人民币给平安证券，平安证券再直接以现金认购公司增发股份，并就此签订《<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根据梓橦宫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实际认购时未执行原有协议的款项支付条款并签订《补充协议》过程中，除上述条款内容调整外，《补充协议》未对《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内容作任何修改。

《股份认购协议》上述支付条款的修改仅涉及平安证券小部分股份认购款具体支付安排的变化，属于《发行方案》实施层面的调整，不涉及《发行方案》中关于优先认购安排、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的变更。《股份认购协议》修改前后，《发行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调整。此外，根据梓橦宫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梓橦宫董事会已就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修改前后，梓橦宫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未发生任何重大实质性调整；根据梓橦宫股东大会的授权，梓橦宫董事会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需要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本次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即平安证券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平安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已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

梓橦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公司治理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原有股东及新增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平安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 written below the '法定代表人签字' label.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9日